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在审慎检查本次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迎、王玉璞、王玉

2022年11月7日